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民字第11100135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張峰邦1員，111年5月26日中鄉民字第1110008681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81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張峰邦本（111）年兵役年齡為20歲，於111年1月19日出境柬埔寨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員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民政課洽領，役男張峰邦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鄉長 李碧菁